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04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陳生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三所示
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以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
契約）第8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4頁），合意以富邦銀行總
行所在地法院即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
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被告應
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2,929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

01 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如
02 後述原告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55頁）。核係減縮應受判
03 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10月15日向富邦銀行申請貸款10萬
0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10月15日至94年10月15日止，以每
10 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按期於當月15日定額攤還本息，
11 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富邦銀行信貸指標利率1.5%加碼年率16%
12 （合計17.5%）機動計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逾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4 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
15 全部到期。詎被告截至92年12月15日止，借款尚餘92,929元
16 未按期給付，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如數清償，另應給付如
17 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又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起與
18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台北銀行為
19 存續銀行，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並變更名稱台北富邦商業
2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於
21 95年11月3日將前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伊，伊並於95
22 年12月2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是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上
23 開款項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4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2,929元，及
25 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指數型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契
29 約、債務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等件為證（見本
30 院卷第11-15、23-2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
31 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01 (二)惟就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因系爭契約簽訂時所適用之92年
02 1月22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7條第1
03 項、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
04 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
05 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
06 力，依前條規定定之」。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
07 月18日公告訂定，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
08 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下稱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1
09 項、第2項規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
10 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
11 之遲延利息者為限，金融機構始得收取違約金。」、「金融
12 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
13 一於契約中約定：(一)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
14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
15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6 (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者，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7 取期數為3期」，就按期計收之違約金設有最高連續收取期
18 數之限制，而系爭契約第5條未就每次違約狀態之違約金最
1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限制，然系爭契約係原告基於企業經營者
20 地位，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
21 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有上開修正前消保法第17條第1項、
22 第2項規定之適用。故契約應記載事項關於金融機構收取違
23 約金期數之限制，縱未記載於兩造間系爭款契約中，於契約
24 應記載事項生效日即103年5月18日後，仍應優先於系爭契約
25 之約定而對原告發生拘束力。則系爭契約依原借款利率之一
26 定比例，按期計收違約金，自103年5月18日起，每次違約狀
27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應為9期。

2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30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1：(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92,929元	自92年12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7.5%計算之利息。	自93年1月16日起至93年7月15日止，按年息1.75%計算之違約金。
			自93年7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2：(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92,929元	自92年12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7.5%計算之利息。	自93年1月16日起至93年7月15日止，按年息1.75%計算之違約金。
			自93年7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無

附表3：(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92,929元	自92年12月15日起至11	自93年1月16日起至93年7

		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 利率17.5%計算之利 息。	月15日止，按年息1.75% 計算之違約金。
			自93年7月16日起，按年 息3.5%計算之違約金， 但自103年5月18日起，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應為9期。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6%計算之利息。	無